

第 16 届中国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体育舞蹈分会

三、承办单位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绵阳市体育总会

绵阳市学生体育卫生艺术协会

绵阳市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涪城区体育总会

五、比赛时间与地点

1. 比赛时间：2023 年 5 月 31-6 月 2 日
2. 报到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18 点前）
3. 离会时间：2023 年 6 月 3 日
4. 竞赛地点：绵阳市涪城区体育馆

六、竞赛项目及组别

1. 竞赛项目

详见附件 1

2. 竞赛分组

甲组（普通组）、乙组（高职高专组）、丙组（高水平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普通组）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非舞蹈类专业的学生。

2. 乙组（高职高专组）

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

3. 丙组（高水平组）

丙 A 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的体育专业学生。

丙 B 组：综合类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专业（舞蹈表演专业、舞蹈学专业、表演等体育舞蹈或国际标准舞方向）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

丙 C 组：体育大学（学院）、艺术学院的艺术专业（舞蹈表演专业、舞蹈学专业、表演等体育舞蹈或国际标准舞方向）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

八、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限报 1 队。

（二）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随队裁判员 1 人（教练员与裁判员不能兼报、随队裁判员须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国家级裁判员证书）。

（三）每名运动员最多可以报名 4 个项目的比赛（含集体项目），参加双人项目的运动员不可参加单人项目比赛，参加双人项目的运动员不可更换舞伴。如遇两个不同组别的运动员组合参赛应按“就高原则”报相应组别参赛。

（四）报名办法

1. 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登陆域名:bm.x-dancer.com（比赛邀请码：R8ZAN），完成报名后可直接打印，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发送至 tywdfh@126.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 各参赛单位需将全队合影（5 寸彩照，统一穿着，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人员（领队、教练、运动员）照片（2 寸标准证件照，每张照片须标识姓名、身份），学校介绍（200-300 字），学校旗标电子版（文件名为：XX 学校第 16 届中国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报名信息）发送至执行 tywdfh@126.com。

3. 参赛队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九、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体育舞蹈分会审定的《CUDSA 中国大学生体育舞蹈竞赛评分规则》。

（二）比赛采用预赛、复赛、半决赛、决赛的程序进行。各组别录取前 24 名进入半决赛，录取前 12 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录取前 8 名进入决赛。报名不足 8 对的组别，直接进入决赛。只有 3 对（名）以下选手的项目将取消或更换项目参加比赛。

（三）艺术表演舞、队列舞音乐在报到时各代表队提交给竞赛组，其他组别比赛音乐由大会统一安排。

（四）比赛服装请遵循《中国学生体育舞蹈竞赛评分规则》的要求，开幕式及颁奖均要求选手着比赛装。

十、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级别均录取前八名。
2. 参赛运动员不足八名（含）级别的比赛，按比赛人数减一录取名次。

（二）团体总分计分办法

1. 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2. 如团体总分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并颁发荣誉证书，名额占参赛队伍总数的 30%。。
3.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冠军队伍的教练员排位第 1 获得“优秀教练员奖”并颁发证书，“优秀教练员奖”不重复颁发。
4. 在总决赛比赛中获得“优秀裁判员奖”将颁发证书，名额占总决赛比赛裁判员总数的 30%。

十一、报到

（一）报到地点及联系方式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体育馆（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 14 号）

接待联系人：石艳平 电话：13398381763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身份证明材料）；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一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二、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三、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选调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经费

1. 食宿费：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参赛代表队需缴纳 320 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五、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

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六、联系方式

赵文浩（赛区联系人），电话：18881100666。

蒋远松（报名联系人），电话：18628081215。

范星宇（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电话：010-66093735。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